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葉大華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趙季薇：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前校長（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6 日）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（現任嘉義市立育人國民小學教師）。</p> <p>林立生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前處長（108 年 8 月 2 日至 112 年 8 月 15 日），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（現任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）。</p>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趙季薇擔任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長期間，處理陳姓代理教師離職事件不當，使其感到受挫、羞辱與受傷；並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扭曲事實，嗣因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，肇生陳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，有損教育人員聲譽，核有違失；另被付彈劾人林立生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期間，處置上開教師自戕案失當，致生重大程序瑕疵，且未督導所屬依法論處趙季薇之違失行為，並對死者家屬咆哮行為屬實，案經媒體披露，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，亦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趙季薇、林立生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趙季薇：成立 11 票，不成立 2 票。 林立生：成立 11 票，不成立 2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蔡崇義委員（休假）、林文程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趙季薇	成 立	11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鴻義章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 蘇麗瓊、浦忠成
	不成立	2	賴振昌、林郁容
林立生	成 立	11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 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紀惠容、王榮璋 蘇麗瓊、浦忠成
	不成立	2	林郁容、郭文東